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0.8亿元-1.6亿元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9元/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2024年4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公司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2）。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7.9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7.8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截至2025年3月26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届满，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2024年4月16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614,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最高成交价为5.8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6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497,984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回购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对相关回购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2025年3月26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8,869,7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6%,最高成交价为6.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0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06,382,452.00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回购方案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股份数量、回购方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以及实施期限等均符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回购金额已达回购股份方案中的回购金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金额上限。

三、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公司股份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条件。

四、回购实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不存在与回购方案中披露的增减持计划不一致的情形。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述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六、股份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 18,869,7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6%。本次回购股份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份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133,684,103	100.00%	1,133,684,103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7,433,389	1.54%	36,303,129	3.20%
三、总股本	1,133,684,103	100.00%	1,133,684,103	100.00%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后 36 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的后续处理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回购专用账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